「2019年僑務委員會綠能產業僑臺商邀訪團」報名表

(活動日期:9月2日-9月6日)

一、個人基本資料					
中文姓名 英文姓名		護照號碼(國家/號碼)			
1.1.6.7.	出生地				
出生年月日 19年_月_日			性別口男口女		
12—4—7—4 最高學歷□國中□高中(職)□大學/大專□碩士□博士 移民資料					
於年自(何地)移至現居國					
電話:+	在臺手機:+				
手機:+					
通訊地址 E-mail					
緊急聯絡人		臺灣聯絡方式			
姓名		姓名			
電話	電話 與本人關係				
本人曾否參加本會舉辦之其他邀訪研習活動□是(年別及班名:)□否					
僑社服務經歷					
二、事業基本資料					
公司名稱			公司地址		
(中文) (英文)		網址			
現職職務 經營業別				產品項目	
電話:++		傳真: + +			
年營業額 美金(US) 元		員工人數 人			
參加目的:					
□近期內有創業需求 □有意投資臺灣綠能相關產業					
□有事業產品升級轉型或技術協助之需求					
□有意採購或代理臺灣相關產業相關產品 □尋找合作夥伴開拓海外市場					
□其他					
報名截止日期 2019年6月5日					
以上各欄位請務必填寫(勾選),以利作業;中文請使用正體字,英文請使用正楷英文					
1.上述資料均據實填寫,本人確已詳閱遊薦/報名須知,並確認健康情況可全程參加活動,如於活動期間因自身健康因素致生所有相關費用(如醫療費用及返回僑居地相關費用等),除僑務委員會提供之保險範圍外,均由本人自行負擔。					
2.本人於活動期間將遵守本邀訪團相關規定,另已詳閱、瞭解且同意所附「僑務委員會僑臺商邀訪培					
訓活動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並同意相關資料供僑務社團組織如日後舉辦僑界活動時據以聯繫之用。					
以上內容已據實填寫 申請人簽名:					
(請親簽) 2019年 月 日					

※本欄由駐外館處(含海外文教服務中心)码如下):	在實審查勾選或加註意見
□1.現從事該活動產業,或有相關經驗 □2.有意與我國相關產業合作或投資 □3.短期內有意創業 □4.其他:	
※評估意見(必填): 推薦序位: (如遊薦2位以上請必填) 推薦單位: (駐外館處;請加註簽章)	2019年 月 日

僑務委員會僑臺商邀訪活動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 一、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第八條規定。
- 二、機關名稱:僑務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本活動承辦廠商將另行公告。
- 三、蒐集之目的:基於辦理本會經貿研習活動相關之招生、核錄、辦理保險、講義、相關訊息發送 之資(通)訊服務、團員聯繫、團員資料與僑臺商產業資料庫管理、統計研究分析、學術研究及 其他完成本會投資臺灣醫療產業僑臺商邀訪活動相關作業及僑務必要之工作,或經團員同意之 目的。

四、個人資料之類別:

- (一)辨識個人者(C001):中英文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出生地、居住地區、通訊地址、電話、 傳真、電子郵件信箱等。
- (二)政府資料中之識辨者(C003):身分證統一編號、護照號碼等。
- (三)個人描述(C011):出生年月、性別、居住地區。
- (四)習慣(C013):飲食習慣。
- (五)家庭情形(CO21):配偶姓名。
- (六)家庭其他成員之細節(C023):子女、受扶養人、家庭其他成員或親屬、父母、同居人及旅居國外及大陸人民親屬等。
- (七)其他社會關係(CO24):朋友、同事及其他除家庭以外之關係等。
- (八)移民情形(C033):移民資料。
- (九) 慈善機構或其他團體之會員資格 (CO37): 僑團、僑商會會員。
- (十)職業(C038):職業、職稱。
- (十一) 資格或技術(C052): 學歷資格。
- (十二)團員紀錄(C057):學習過程、成績、結業情形等。
- (十三) 現行之受雇情形(C061): 工作描述、產業特性等。
- (十四)工作經驗(C064)。
- (十五) 受訓紀錄 (C072)。
- (十六)健康紀錄(C111)。
- 五、個人資料處理及利用:
- (一)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自報名本會活動起至上開蔥集目的完成所需之期間為利用期間。
- (二)個人資料利用之地區:臺灣地區(中華民國境內)、當事人居住地或經當事人授權處理、利用之地區。
- (三)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本會、本會駐外僑務秘書或駐外館處(協助本會遊薦參加人員及業務聯繫之必要情形下,利用本會提供之當事人個人資料)及本會業務委外之委辦廠商(本會活動委外合約業明訂委辦廠商得利用本會提供之參加人員個人資料時,應遵守個資法相關規定)。
- (四)個人資料利用之方式:執行本會業務,包括本會舉辦之各項活動如招生、錄取、保險、訂房、 參訪、拜會機關、當事人學習歷程紀錄、結業證書等證明、講義及相關訊息(寄)發送通知、 當事人之聯絡、資料統計分析、辦理本會業務必要揭露、學術研究及其他等有助上開蒐集目 的之必要方式。
- 六、當事人得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查詢或請求閱覽;請求製給複製本;請求補充或更正;請求停止 煎集、處理或利用;請求刪除。當事人得以書面與本會聯繫,行使上述之權利。
- 七、團員如未提供本會辦理活動所需之正確完整個人資料,應註明正當充分之理由,否則將無法進 行報名手續並喪失享有活動後續服務之權益。